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
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醇基燃料产品抽检 26 批次、液化天然气产品抽检 57 批次、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抽检 57 批次、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抽检 57 批次、润滑油（脂）产品抽检 57 批次、车用汽油清净剂产品抽检 57 批次、车用柴油清净剂产品抽检 57 批次，共计 68.195 万元(含购样费 5.773 万元)，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依据《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抽查工作。

第二条 乙方抽样时自备录像设备、笔记本（平板）电脑、便携彩色打印机，所有检验用样品均需乙方购买（网络抽样还应购买备用样品），不得向被抽检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抽检信息未经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布和透露；抽检结果及有关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开展相关产品的抽检工作；
2. 协助乙方抽取样品，监督乙方抽取样品相关工作；
3. 维护被抽检产品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 18 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手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文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和细则等要求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工作；

2.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抽样、检验、检验报告发放、异议处理（复检）、资料移送等工作；

3. 熟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信息系统（<http://113.200.73.49/>）操作流程，完成系统中相关工作；

4. 保证抽取产品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无过错，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六条 乙方不按《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 18 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手册》省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文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和细则等要求开展工作，以及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报告书的，甲方扣除相应的检测费用，并追究相关责任；虚假、错误检测报告书给被抽检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市场供需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乙方无法完成抽检批次的，在经甲方同意后可更换抽检产品。

第七条 在流通领域抽检的产品，乙方应确认其产品的标称生产企业与实际生产企业的一致性，不能确认的不能列为检验范围。

第八条 费用支付：抽检经费用主要包括：抽样费（含线下抽样的检验样品购买费、网络抽样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购买费）以及抽检过程中乙方发生的车辆保障费及人员旅差费、食宿费等；样

品购样费；检验费（含检验过程中乙方发生的相关费用）；相关文件资料（含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文书送达）中国邮政 EMS 邮寄费以及相关通讯费用。购样费有节余的前提下，支付因产品不合格产生的复检费、购样费和邮寄费，超出部分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